

327005

高明小學論叢

高明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國學叢書
高明著

高明小學論叢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030.(25-4)

高明小學論叢

著者：高明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中和市民有街35號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再版

定價：新臺幣壹佰陸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自序

民國三十八年，我遷址入臺，在師範學院教書，那時我四十歲。後來師範學院改爲師範大學，民國四十五年我負責創辦國文研究所，開始造就一批研究國學的碩士、博士。民國四十八年我過五十生日，從遊諸子由於尊師重道，爲我設宴慶祝，我很惶恐地也很高興地接受他們的美意。民國五十三年我做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主任，民國五十五年我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主任，仍兼師範大學和文化學院兩研究所的課。民國五十八年三個學校研究所的同學要聯合起來，爲我慶祝六十生日，我怕招搖，又不願破費大家，就携帶妻女去作環島旅行，希望避開那一天的祝壽活動；誰知同學們出錢出力，各就研究心得，寫成論文，已印出了一部百萬言的紀念論文集，來表達我教學的成果，我真是又驚又喜！今年潘石禪兄七十，師大的一些受過教的同學，設宴爲他祝嘏，並出了一部紀念論文集。他們說，我過七十歲時，也將同樣辦理，我當即婉謝了。我說：「六十歲時，你們已替我出過紀念論文集。七十歲時，我將把自己所寫的學術論文彙爲一集，以作紀念，不用你們再寫了。」於是我開始蒐集，同學們也幫著我蒐集，共蒐得一百七十餘篇。其中祇有連山歸藏考和易圖書學考源兩篇是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寫的，可以說是我的「少作」，承日本友人平岡武夫教授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裏找到，影印送我

的。其餘都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的作品，刪去一些內容雷同的文章，我開出了一篇草目，共分八類，擬命名爲「高明文輯」。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田原先生從我的弟子杜松柏博士那裏得到這個消息，承他的雅愛，表示願意出版這部書；又承黎明公司編譯部編審鄧海翔先生惠臨敝寓，懇切商談，就決定由黎明公司出版了。說起來也真巧，儘管內人和黎明公司沒有一點關係，但她姓葉名黎明，這部書由黎明公司出版，總使我有特別親切的感覺！

出版的地方決定以後，我就將業已找到的文章略加整理，最後決定將贈序、壽序以及哀祭一類的文章刪除，那些文章雖然也有與學術相關的，但總屬於文學創作的一類，我預備把他們和我做的詩、填的詞合爲一集，總稱爲「珠湖集」，另行出版。於是我重新編定一個目錄，分爲七輯：第一輯是文化學術總論一類的文章，共收有十一篇；第二輯是有關經學一類的文章，共收有二十四篇；第三輯是專講孔子學說思想一類的文章，共收有十三篇；第四輯是有關文字、聲韻、訓詁一類的文章，共收有二十三篇；第五輯是有關目錄、版本、醫藥、卜筮、佛學、學術著作論評一類的文章，共收有十八篇；第六輯是有關文學歷史、文學批評、文學理論一類的文章，共收有四十五篇；第七輯是有關學者傳記一類的文章，共收有八篇，最後殿以自述。總計收文一百四十二篇，約二百餘萬言。當然，學術是無止境的，以今日的我看昔日的我所寫的文章，有一些我自己也不太滿意，很想改寫。方師鐸教授對我說：「你如果要每一篇都改寫到滿意爲止，那你這書就不用想出版了。」我想方先生這話也很對，就讓他們以原來面目和讀者相見罷。我和黎明公司也商定，以上七輯的文章也可以分出一些單行本，即如第一輯和第五輯的文章可以合出一本「高明論學雜著」，第二輯的文章可以單出一本「高明經學論叢」，第三輯的文章

可以單出一本「高明孔學論叢」，第四輯的文章可以單出一本「高明小學論叢」，第六輯的文章可以單出一本「高明文學論叢」，第七輯的文章可以單出一本「高明傳記文輯」。這樣，對於一些有專門興趣的讀者，可能方便一些。今後我繼續發表的這七類文章，可以補收在這六個單行本裏，而稱之爲「增訂本」。又如我繼續寫幾篇有關說文的文章，可以和本文輯裏研究說文的幾篇文章，合刊爲一部「說文研究」；又如我繼續寫幾篇有關「等韻」的文章，也可以和本文輯裏研究「等韻」的幾篇文章，合刊爲一部「等韻研究」……以此類推，將來還可以從本文輯裏滋生出幾部專門著作。

我並不以爲這部「高明文輯」已給我的研究生活、寫作生活結了總賬。我自信，在有生之年，我是不會停止研究工作和寫撰工作的。雖然我也知道，我會受到精力的限制、財力的限制，有許多研究和寫作的計畫是不能完全實現的。但我總盡力而爲，做多少算多少。這部「文輯」不過是我已往研究和寫撰工作的一部分成果。另外我還有一些文章，已經脫稿，祇是沒有發表，即如我有一篇通志七音略之研究，存在國科會的檔案裏，其中關於通志七音略的校勘部分，由於字數過多，在任何學報或雜誌上都不便登載，祇好暫時「置之高閣」，等出「等韻研究」時，再拿他出來刊布了。另有一些文章，我已有底稿，祇是還沒有寫定，即如「治學方法」、「中國文獻學研究」、「周易研究」、「尙書研究」、「理學研究」、「中國文學理論研究」、「毛詩新箋」、「文選新箋」……等，學生們聽過我這一類課程的，都有一些不完全的筆記，最後整理成一篇完美的文章或一部一部完整的書籍，還需要我自己來動手，學生們是幫不了忙的。因爲講授時往往由淺入深，目的在引導學生進入情況；撰寫成論文或書籍，就必須有一些深度了。目前我手上正有兩部書在寫，一部是與正中書局訂過約的聲韻學，一部是與中

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訂過約的爾雅今註今譯，所以要寫其他學術論文，都是起早帶晚抽空去做，由於我沒有其他嗜好佔據我的時間，我除了教書外，就是閱讀、研究和寫作，我一定還會繼續不斷地發表我的學術論文的。我可以肯定說：這部「高明文輯」的刊行，絕對不是我的研究生活和寫作生活的結束，也許由於教書生活的瀕臨於退休，而正是我研究和寫作的新生活纔開始哩！張岳軍先生說：「人生七十纔開始。」我是這句名言的擁護者，七十以前寫的文章，或者見聞還不够廣博，識解還不够精微，議論還不够確當。七十以後，總諺成熟了一些罷？請讓我從頭開始，再創一個研究和寫作的新生活，也許以後發表的文章可以寡過一些。

最後，我還要聲明的，就是這部「高明文輯」裏所收的文章，有用文言寫的，也有用白話寫的，體裁不甚一致。我對於文言、白話不存有成見：當我想把那篇文章傳播於大眾時，我用白話寫；當那篇文章是演講辭時，我用白話寫；當那篇文章是給看得懂文言的學者們看時，我用文言寫；當我想節省筆墨和篇章時，我用文言寫。文無定格，祇是各適其宜而已！希望偏愛白話的，不要說我頑固；希望偏愛文言的，不要說我淺薄；希望兩方面都不要以爲我首鼠兩端，沒有定見。其實，我認爲文以達意，能達意都是好的文章，管他是文言或是白話。淺近的文言和白話一樣易懂，古怪的白話較文言還更難解，祇在白話、文言的形式上爭執，而不問其文理是否通順、內容是否淵深，那是極無聊的事，所以我寫學術論文，是不受文言、白話的限制的，怎麼樣適宜，就怎麼樣寫。

高明小學論叢

目 錄

自序	一
對說文解字之新評價	一
說文解字傳本考	二〇
說文解字傳本續考	五一
論說文解字之編次	九三
許慎之六書說	一二九
說文叢刊敘錄	一六七
玉篇零卷引說文考序	一七一
治聲韻學應具有的一些基本觀念	一七四
反切以前中國字的標音法	二〇三
反切起源論	二一四
中國聲韻學叢刊初編敘錄	二三〇

古音學發微序·····	二四五
黃輯李登聲類跋·····	二四八
等韻研究導言·····	二六七
嘉吉元年本韻鏡跋·····	二七三
韻鏡研究·····	三〇三
鄭樵與通志七音略·····	三四四
四聲等子之研究·····	三六〇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之研究·····	四〇〇
爾雅之作者及其撰作之時代·····	四四五
爾雅辨例·····	四六六
複音詞聲義闡微序·····	五一一
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序·····	五一四

對說文解字之新評價

清儒陳鱣撰說文解字正義三十卷，王鳴盛爲之序曰：「說文爲天下第一種書。讀徧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其推尊說文解字一書，可謂至矣。夫說文解字亦古今字書之一耳，何以爲人推尊一至於此？此必有故矣。顧炎武日知錄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尙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亦曰：「生平好說文，以爲微許叔重，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不覩唐、虞、三代、周公、孔子之字，竊謂其功不在禹下。」錢大昕跋大徐本說文亦曰：「自古文不傳於後世，士大夫所賴以考見六書之原流者，獨有許叔重說文解字一書。」由此諸家之說，可知古今字書雖多，其能明古人制字之本源者，唯此說文解字一書而已。依先儒之所見，讀書須以通經爲本，通經必以識字爲先，而識字又貴乎能明古人制字之本源。能明古人制字之本源，則由源而及流，於字形、字音、字義之流變，不難尋得其線索，而盡識之矣。讀說文解字一書，盡識書中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則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蝨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知。王鳴盛言，「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即謂是也。不讀說文解字，則識字未通徹。其讀書也，必有囫圇吞棗，不

求甚解者矣；必有憑臆妄解，厚誣古人者矣。如此而讀書，與不讀又何異？王鳴盛言：「讀徧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即謂是也。昔人以「說文爲天下第一種書」，予以極高之評價，蓋由此故。自漢以來，言字學者，必祖說文。唐制，令諸生九經外讀說文；選舉六科，其五曰「書」，試之說文，取通訓詁；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以說文爲顯業；其重視說文如此。自宋、元士大夫狃於近易，好爲空虛微妙之論，爭訾說文，相習成風。降至明代，益見荒棄；說文之學，幾成絕響。有清諸儒，崇尚篤實，喜爲考據，其治學之涂轍，大都由小學而通經學，由經學而旁及群書，於是說文解字始復見重於世。觀顧炎武、孫星衍、錢大昕諸家之評價，知清儒之所以推尊說文者，特以其能明古人制字之本源，爲識字之管籥。王鳴盛尊爲「天下第一種書」，以爲能通說文，卽爲「通儒」，其論據亦在於此。以今觀之，清儒對說文解字之評價，是矣，而猶不免於籠統。分而析之，使詳且明，俾說文之真價值益顯於世，更令探研國學者知說文之不可不治，因縱論之如次：

一曰，說文創分部之法——說文以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爲前此字書之所未有。漢書藝文志小學類首列史籀十五篇，此爲字書之最古者，然其書久佚，其體例未可知。漢志又載有八體六技一書，亦佚。秦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漢時通行之字書，卽併秦時三書爲一書，而仍名之爲倉頡篇。又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揚雄作訓纂篇。此七篇，今唯急就篇尙存，其書多以三字、七字爲句，亦間有四字爲句者，句必協韻，以便記憶，篇中雜記普通事物，如人名、藥名、器物及植物、動物之類，皆日常應用之字。至如倉頡篇之遺文，見於禮記曲禮疏者，有「考妣延年」；見於說文敘者，有「幼子承詔」。凡將篇之遺文，見於文選左太沖蜀都賦劉淵

林注者，有「黃潤纖美宜禪制」；見於說文口部哿字下引司馬相如說及集韻十二庚哿字注者，有「淮南、宋、蔡舞嘒喻」；見於藝文類聚卷四十四者，有「鐘、磬、竽、笙、筑、坎侯」。其體例皆略與急就篇同。元尚篇、訓纂篇之體例，今無可徵，當亦相似。可見說文以前之字書，無「據形系聯」（說文後敘語）而分部者。此種分部法，實爲說文所始創。說文以後，撰字書者多沿用其例而變通之。如晉呂忱字林，即沿用說文分部，而字數則增爲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多於說文者三千四百七十一字。梁顧野王玉篇，分部五百四十二；其部首始於「一」、「上」、「示」，終於「干」、「十二支」，與說文同；而中間部敘，則與說文大異。唐張參五經文字多取材於說文，而分部則爲一百六十。唐玄度九經字樣，又減爲七十六部。宋司馬光等類篇，分部一依說文。郭忠恕汗簡，分部雖依說文，而「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月」、「衣」、「履」十二部之次第，則不與之同。林罕之字原偏旁小說，則又分爲五百四十一部。自顧野王以下，分部所以與說文異者，皆因由篆變隸之故。明梅膺祚字彙始以筆畫之多寡，爲分部之次第，自一畫至十七畫，列二百十有四部，實爲字書分部之一大變革。張自烈正字通承字彙之舊，清康熙字典又本正字通而爲書，然所謂二百十四部之首，仍多自五百四十部合併而成。至今編古文字書者，如容庚金文編、孫海波甲骨文編、徐文鏡古籀彙編……等，以其皆爲篆體，無不沿用說文分部之法，其影響可謂深遠矣。

二曰，說文存初文之述——分部乃部勒所有文字之法，然未能見文字孳乳之迹。欲求文字孳乳之迹，必先求文字孳乳之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分部之部首中有獨體之文，亦有合體之字。疇昔文字學家每稱部首爲「偏旁」。獨體之文、合體之字所由孳乳者，咸可於偏旁中求得之，疇昔文字學家每稱之家每稱部首爲「偏旁」。獨體之文、合體之字所由孳乳者，咸可於偏旁中求得之，疇昔文字學家每稱之

爲「字原」。由偏旁以求字原，唐、宋人已有從事於此者。唐李贍（李陽冰之姪）有說文字原一卷，見崇文總目，久佚。唐林罕有字原偏旁小說三卷，宋釋夢瑛有偏旁字原一卷，元周伯琦有說文字原一卷，今其書尚存，大體均以偏旁爲字原。至清，更有蔣騏昌之五經文字偏旁考、蔣和之說文字原集注及說文字原表、王筠之校正蔣氏說文字原表、吳照之說文字原考略、胡重之說文字原表、張行孚之說文揭原、吳玉搢之六書敘考……諸書，探研偏旁之學，其中確有搜索字原之趨向者，蔣和、王筠、吳玉搢三家之書而已。日人高田忠周略知蔣、王之法，因據五百四十部首，爲說文字原譜，得母文一百四十七，然亦不甚的確。至餘杭章君，作文始，而「初文」之學始大明。文始敘例云：「古文大篆雖殘缺，倉頡初文固悉在許氏書也。」又云：「夫比合音義，稽撰倉雅，着秀之士，作者多矣。及夫播繹初文，傳以今字，剗切而不可易者，若楚金以主爲燭，若膺以く爲涓，蓋不過一二事也。道泉窮流，以一形衍爲數十，則莫知其微。余以顛固，粗聞德音，閱前修之未宏，傷膚受之多妄，獨欲浚杼流別，相其陰陽。于是刺取說文獨體，命以「初文」。其諸消變（按如𠄎之消米爲「消」，倒入爲𠄎爲「變」）、及合體象形指事（按如𠄎爲合體象形，𠄎爲合體指事）、與聲具而形殘（按如𠄎从九聲，𠄎猶無其字）、若同體重複者（按如𠄎𠄎皆從一積，𠄎𠄎皆從𠄎積），謂之「準初文」，都五百十字。」說文存初文之迹，故章君得從而求之也。研究字原者，至章君而大成，此亦文字學史上之一大事也。

三曰，說文收古籀之字——說文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不同焉。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秦燒滅

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彛，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及亡新居攝，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曰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審察敘意，知籀文以前之文字皆爲古文；秦隸既作，浸失舊觀；至漢，可考見者僅壁中書、張蒼所獻左傳及鼎彝銘識而已。說文敘又云：「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斷』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許君蓋見漢時諸生說字、解經誼，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故作說文解字，以匡其失。其書於篆文外，又「合以古籀」，而所僞引者又多爲古文經書，可知其重視古籀之意矣。顧許君之時，大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尙存九篇（據班固漢書藝文志之說，建武時亡六篇），可以覆按。古文經學得劉歆、杜子春、鄭興、鄭衆、賈徽、賈逵諸大師之倡導，盛極一時，許君恐當時人不能讀古文經書也，故所採引亦以經書古文爲主，而鼎彝銘識則未之及，蓋所重者不在此也。今則史籀所著全佚，即東漢所見九篇亦不存，惟賴許君說文得以見其崖略。馬國翰輯史籀篇一卷，王國維撰史籀篇疏證一卷，敘錄一卷，葉德輝撰說文籀文考證一卷、說籀一卷，並以說文所載爲據。古文經書，今除毛詩、周禮、左傳外，多不傳；即毛詩、周禮、左傳之文字，亦往往非漢時古文，又惟賴許君說文得以略見其面目。昔錢大昕說文答問即據說文考得群經古文三百餘字，陳壽祺撰說文經字考、俞樾撰說文經字考、蔡惠堂撰說文古文考證，又續有考輯，而後群經

古文始爲世所知。說文之保存籀文及經書古文者如此，其功可謂大矣。不僅此也，漢以來銅器、甲骨出土日多，其文字亦均古文也，以其與說文所載經書古文，「皆自相似」，乃得推而識之。使無說文，則金文、甲文安可識？今人或有好據金文、甲文，以謗說文，而自鳴高者，可謂數典而忘祖矣！

四曰，說文定篆書之形——今所見金文、甲文，即所謂古文者，形體悉不一致，筆畫或多或少，偏旁或左或右，但取其「皆自相似」而已；其形雖表以線條，而不屬於圖畫，然尙未盡脫圖畫之痕迹也。

即如「羊」字，金文有𦍋（父辛輝）、𦍌（甚謀鼎）、𦍍（父乙貞）、𦍎（令羊敦）、𦍇（師寰敦）、𦍈（羊子戈）、𦍉（𠄎羊爵，象以索牽羊之狀，羅振玉說）諸形，甲文有𦍊（鐵雲藏龜十八、一）、𦍋（殷虛書契前編二、二五、五）、𦍌（殷虛書契前編三、二三、六）、𦍍（殷虛書契前編四、五十、五）、𦍎（殷虛書契前編八、六、一）、𦍇（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一、十）、𦍈（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二、三）、𦍉（殷虛書契後編下、二二、十二）、𦍊（鐵雲藏龜八六、三）、𦍋（鐵雲藏龜九七、一一）、𦍌（鐵雲藏龜拾遺二、三）、𦍍（殷虛書契前編四、十七、一）、𦍎（殷虛書契前編四、四九、一）、𦍇（殷虛書契前編四、四九、二）、𦍈（殷虛書契前編四、四九、三）、𦍉（殷虛書契前編四、四九、四）、𦍊（殷虛書契後編下、十六、十四）、𦍋（殷虛書契後編下、三十、七）、𦍌（龜甲獸骨文字二、十三、七）諸形。至於篆書（亦稱小篆）作羊，則筆畫趨於一致，多一筆不可，少一筆亦不可矣。古籀變而爲小篆，相傳李斯等所改定。說文敘云：「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編，大史令胡毋敬作博

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顧李斯等定形爲小篆者，以倉頡等編今已不存，未可窺其全豹，僅可從泰山、琅邪臺等刻石略見一二而已。幸有說文解字一書備列篆書之文，而後小篆之定形可以概見，其功巨矣。許君之創說文，原爲讀古文經書者導夫先路，何以敍曰「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反以篆文居先，而以古文、籀文合之？蓋以古文無定形，未易分別部居；史籀雖整齊之，而又亂於七國；篆文又據籀文而省改，然後篆書有定形，可以「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說文敍語），然後可據以上推古籀而識之也。許君說文之以篆文居先，而合以古籀，蓋亦不得已也。秦漢以降，隸書通行，而篆文亦漸不能識。後人之能識篆文者，則唯說文是賴，此又說文之所以不朽也。

五曰，說文明字例之條——許君說文敍嘗譏評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所謂「字例之條」者，即「六書」是已。「六書」爲制作文字之條例。周官載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止有「六書」之總名，尙無「六書」之分名，「六書」分名，始見於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志，班固所作，實本於劉歆之七略。周官爲西漢所出之古文經，劉歆則西漢末年之古文學家，可知「六書」實爲西漢時古文學家研究古文字所得之造字條例。東漢鄭衆周官解詁謂：「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其名稱與班固所述者不盡相同，其次弟亦異。至許君說文敍云：「周禮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詁，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此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

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六書」分名至是始定，且分別爲之定義，並舉例證以說明之。「六書」之說，發展至於許君，始爲完備；而許君爲說文，更依此條例而說解文字，於是「六書」大明。古人造字，原非先有條例而後爲之。特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造字之原理既自然相同，則造字之條例亦自然而在。漢儒整理古文字者，既發現此造字之原理，卽立爲此造字之條例。許君於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能說以「六書」，實爲闡明此條例之第一人。後世言字形之構造者，莫不以許君之「六書說」爲依據，惟更加密耳。自宋以來，鄭樵、張有、戴侗、劉泰、楊桓、周伯琦、趙古則、王應龍、朱謀瑋、楊慎、張位、陸深、吳元滿、趙宦光、戴震、江聲、王筠、段玉裁、朱駿聲、鄭知同、張度、廖平、葉德輝、胡韞玉、餘杭章君……等於「六書」咸有說，而說頗紛歧；亦惟折衷於許君，然後其是非得失始可見。今人唐蘭創爲「三書說」，取許君「六書」而併合減省之，要仍不能出許君「六書」之外。由此可知，欲探研字例之條者，捨許君說文蓋末由也。

六曰，說文見古音之實——說文雖據字形分部，然其說解則兼及形、音、義三者。形以表音，音以表義，三者固密切而不可分。古人既造此字之形，而此字之音與義卽寓於其中。故由說文所載篆文、古籀之形，而古音、古義亦可知。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聲字七千六百九十七；若併重文計之，共有一萬五百一十六字，形聲字則有八千四百零七。此百分之八十以上形聲字，取聲相成之聲，皆造字時之古音也。前人求古音於三百篇，以三百篇爲韻文，實止能得古音之韻。而求古音於說文，說文形聲字之聲符，則兼有聲（發音）、韻（收音）與調（音高），可以得古音之全。昔戴震與段玉裁書云：「